

新 北 市 石 門 區 公 所
111 年 度 放 射 性 廢 棄 物 貯 存 回 饋 金 查 核 紀 錄 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10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年度貯存回饋金決算	實地查核	<p>1. 110 年度「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」核定撥付數為 7,583 萬 7,667 元，實付數 6,154 萬 7,739 元，賸餘數 1,428 萬 9,928 元(附件 1)。</p> <p>2. 賸餘數計編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。</p> <p>3. 本年度用於「地方公共建設之維修」占比 20.56%、「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」占比 0.04%「地方公益與福利措施」占比 60.39%、「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」占比 0.47%、清潔與環境綠美化之營運費用「地方活動與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」占比 18.55%，其中「地方公益與福利措施」占比偏高(附件 2)。</p> <p>4. 本會 110 年 9 月 17 日發函告知石門區公所尚有 100 年度賸餘款 95 萬 963 元尚未執行。石門區公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發函本會，說明該賸餘款預計編列於 112 年度繼續執行。</p>	無